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武術套路、散手代表隊 選拔實施計畫^{0416版}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7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00681號函。

二、目的：

為推展武術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武術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市立仁愛國中。

六、選拔賽時間：114年05月25日(星期日)。

七、選拔賽地點：臺北市仁愛國中活動中心三樓。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八、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 年齡規定：

1. 散手選手須年滿 18 足歲，且未超過 40 足歲(民國 74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2. 套路選手須年滿 12 足歲(102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3. 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九、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 除團體運動種類外，選手報名時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

(二)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三) 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 比賽內容：

【男子】

1. 自選套路

(1) 長拳。

(2) 南拳/南棍全能。

(3)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 刀術/棍術全能。

2. 散手(男子)

- (1)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 (2)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
- (3)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
- (4) 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65.01公斤至70.00公斤)
- (5)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70.01公斤至75.00公斤)

【女子】

1. 自選套路

- (1) 長拳。
- (2) 南拳/南刀全能。
- (3)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 劍術/槍術全能。

2. 散手(女子)

- (1)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2)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60.00公斤)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六) 裁判組織：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

(七) 獎勵辦法：

- 套路：

1. 每項均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三人(含)以降一頒發成績證明，該項賽程僅一人參賽頒發證明。

3. 兩人同分時依照「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進行名次排序。

- 散手：

1. 每級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級人數不足三人(含)以降一頒發成績證明，該項賽程僅一人參賽頒發證明。

3. 兩人同分時依照「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進行名次排序。

(八) 最後得分相等時之排序原則：同分，排序條件如下。

- 散手個人名次評定

1. 淘汰賽時，直接產生名次。

2. 循環賽時，積分多者名次列前，若兩人或兩人以上積分相同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 (1) 負局數少者列前。

- (2) 受警告少者列前。

(3) 受勸告少者列前。

(4) 體重輕者列前(以抽籤體重為準)。

上述四種情況仍相同時，名次並列。

● 套路個人項目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

1. 難度應得分高者列前。
2. 完成難度(包括動作難度和連接難度)等級高者列前。
3. 完成高等級難度(包括動作難度和連接難度)數量多者列前。
4. 演練水平應得分高者列前。
5. 演練水平分中的低無效分高者列前。
6. 如仍相同，名次並列。
7. 比賽如有預賽和決賽，決賽名次相同時，按預賽名次前者列前。

● 套路全能總分同分時，得分相等之排序原則：

1. 獲單項第一名多者列前。
2. 獲單項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類推。
3. 如所有單項名次和數量均相同，名次並列。

(九) 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www.wushu.org.tw

2.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繳交以下報名資料：附身分證影本及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最近一年之成績證明影本及指導教練確認單、散手選手需再繳交體檢證明表(腦電圖、心電圖、血壓、脈搏等指標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3. 套路選手須檢附符合全運會格式的難度表電子檔。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222號9樓之8)
連絡電話：(02)2706-2300 傳真：2706-1230
4. 報名費用：免(中午便當自理)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04月21日止(暫定)，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6. 抽籤日期：暫定114年05月06日下午2時(線上視訊辦理)；採用 Google meet 連結，該連結會公告於官網。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 選手名額：正選套路男、女組各取7名，套路備取至多7名(同正取項目)；散手正取男子4名女子2名，備取男子4名(同正取量級)、女子2名(同正取量級)。備取選手依選拔成績、前屆成績及選拔委員會議決選產生。
- (二) 套路及散打項目，若該級別僅一人參賽，須另提成績證明或有利之實力證明佐證，以供遴選委員評選。
- (三) 教練：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務必召開)：

- (一) 暫定於114年5月25日下午3時於仁愛國中活動中心3樓 辦理。

備註：選拔及審查會議應與選拔賽事同天舉行。

- (二) 選拔委員會(務必於本計畫明定選拔委員名單)：

1. 召集人：吳美玲
2. 選拔委員：徐賢龍、林子宸、張仲豪、張育愷、馬郁華、林仲曦、郭姿伶、吳世揚、邱稚榛、張惟翔、邱郁智、黃崇偉、周本師

十二、抗議及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賽員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30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爭議事件：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五、參賽選手注意事項：本賽會已投保合格產險(股)公司之團體意外傷害險(建議散手選手額外自行投保保險)。

十六、附則：本規程呈報主管機關後實施，修正時亦同。